

**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第5号》”）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马亮先生、周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胡祖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江才、吴越、徐锐敏

2021年11月12日